

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崗人字第 1100003778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校「110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（1 次公告第 3 次招考）」錄取名單。

依 據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5 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校辦理「110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（1 次公告第 3 次招考）」，經本校甄選審議結果如下：

1、特教(代理實缺)；(工作地點花崗國中，員額編制於秀林國中)：

正取 1 名：吳麗慧；備取 1 名：陳珀

2、科技領域(生活科技)(代理實缺)：正取 1 名：邱鈺雯

科技領域(生活科技)(代課缺)：正取 1 名：林建耀

附 註：

一、110 年 8 月 20 日接續辦理「110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（1 次公告第 4 次招考）」缺額如下：童軍(代課缺)：1 名

二、錄取者請於 110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含身份證、合格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
校長 李恩銘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8 日